

吳靄儀議員傳 真

余若薇議員傳 真

湯家驊議員傳 真

梁家傑議員傳 真

尊敬的議員們：

我對近日的城中熱門話題，補選特首，應是餘下的任期，還是新的 5 年一屆？非常感興趣，並且在互聯網上找到一些資料，因為對法律並不太熟識，故此特意向你們討教。

在演繹普通法時，一貫是成文法中出現不明確的地方/問題，是以立法原意加以確立解釋。如果成文法中並未有明確界定/設立時，則以合理的人士(reasonable man)根據自然法則(natural law/justice)或是習慣法(customary law)處理。

在翻查《基本法》第 45、46、53、及附件一，條文是非常清晰沒有任何[缺位]後是補選/重選/改選的期限，還是新的一屆選舉。

台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，則很清楚重選是餘下的任期。

而國內中央政府架構的選舉則是明確規定每屆為 5 年，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[缺位]後是補選/重選/改選的期限，而是以每屆年限為準。

國內的省市縣選舉每屆不同，而每區的改選並不是在同一年產生，導致混亂，所以在最近才修改法例，劃一制度。

另一個特色是，所有國內的組織均設有副主席/副總理/副手等的職位。反觀香港的最高組織，全沒有副手的職位，在以往的慣例是由其他部門借將，而被借出的職員則可享用額外的津貼。敬請賜教，這種情況是否合理，而我們則陷入收支不平衡的境況。

我很贊成[一國兩制]，不應考慮國內的情況，那麼，我們是否應該以立法原意 50 年不變的原則處理？

翻查港英時期的港督，如出缺時，是由輔政司或是駐港英軍司令署理

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保持五十年不變，是否我們應該跟隨這方式執行特首的補選呢？

事實、公義、切實可行、穩定一貫的元素，是否我們尊崇的法律基石？

出缺的時間多是突發性，並沒有預早安排，對準備在 2007 年參選的人士，是否給予合理的時間籌劃？

更是對在職的司長們，是否一個公平的安排？

離任後的特首，一如你們所提議的問題，沒有法制規管特首卸任後，可能會產生的利益輸送問題。

《基本法》將會在 42 年後修改，這是不能抹掉的事實，我們是否需要現在不假思索，現在立即破壞 50 年不變的大原則；不求自行解決，而再次損害高度自治的精神？

據我所知，大律師向法院呈交任何傳票或上訴，均需要註明要求法庭如何濟助，或是說明申請頒發什麼命令。現在我們是否應該，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呢？

(編者註：意見書第 2 - 8 頁附互聯網資料，因版權關係，不在此刊載。)

放在面前的事實：

不是釋法，根據原則和公平制衡的制度，應該是補充《基本法》。

另一個事實是，修訂的法律程序時間不足夠，我們是否仍然冒險制定錯漏百出的法律，日後再隨意又修改《基本法》。

請你們隨意翻查中央和台灣的政制在這十年內的光景，不斷地像瞎子摸路，修改憲法。你們能不能以身作則，將香港的政制設定一個好的模式，加以實行，好讓中央及台灣有信心參考我們的模式。

中央提出的餘下任期的解釋，反而是沒有人作出探討利弊；或是中央有其他的因素要考慮，才作出的方案，好讓我們自行探索因由。

放在我們面前的選擇：

1. 堅持 5 年的委任，則修改《基本法》的時間表，將會是遙遙無期，因為是各據自己的理由。（情況像是 64 的翻版，學生坐在天安門廣場，嚷著要肅清貪污，要求立竿見影；中央清楚問題的存在，但是行政上跟本是沒有人能夠有魄力承擔責任，更加是不可能立即全面執行。另一個顯淺的道理，一個 3 歲孩兒，向母親說肚餓，母親當時無錢，沒有能力購買食物給孩子充饑，你們選擇做馮寶寶的角色，還是在苦海孤雛中李小龍的角色 — 內心是孝順，卻以破壞性的行為達到目標。）
2. 動議中央提名署理特首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的習慣法，不需選舉，正式委任為特首，直到《基本法》中的選舉制度完備為止。但是你們又會擔心立下先例，普選制度受障礙，亦可能破壞人大已釋法 2007/2008 的選舉時間表。
3. 動議司長提交的法案尚未完備，仍然有待補充，只適用今次的選舉，不能破壞 2007/2008 的選舉時間表，同時由政府交出普選時間表的里程碑和檢討《基本法》的條文里程碑，以便在 2047 年之前，提交草擬修訂《基本法》給人大參議核實通過。
4. 其他方案

最佳是由你們提出普選時間表的里程碑和檢討《基本法》的條文里程碑，更佳是提供選舉方案 — 不要像烏克蘭、吉爾吉斯、格魯吉亞的衝突選舉
不要像伊拉克、什葉派必定勝出的選舉
不要以年資作為選舉提名的準則
不要以黨政不分的提名準則
其他的限制，你們邀請所有人士加入條款

祈盼著你們會發揮，你們應有的專業光芒！為我們提出 2 至 3 個選舉方案，公開探討利弊，然後制定條例，提交人大核准通過條例。

謹此

致敬

香港小市民 敬上